

武汉农尚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独立董事辞职暨补选非独立董事、战略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于非独立董事辞职的情况

武汉农尚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非独立董事田磊先生、温植成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

田磊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辞职后继续担任公司总经理一职，田磊先生原定的任期为2025年1月7日至2028年1月6日。

温植成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并一同辞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温植成先生原定的任期为2025年1月7日至2028年1月6日，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田磊先生、温植成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行，田磊先生、温植成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田磊先生、温植成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亦不存在按照相关监管规定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田磊先生、温植成先生辞职后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2025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2025年修订）》等相关规定。

田磊先生、温植成先生在公司任职董事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公司及董事会对田磊先生、温植成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作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情况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21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经公司控股股东海南芯联微科技有限公司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查，同意王英维先生、朱业朋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王英维先生、朱业朋先生当选为公司董事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三、关于补选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及审计委员会委员的情况

根据《公司法》《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补选独立董事龙亚华先生为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补选独立董事刘杰成先生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

特此公告

武汉农尚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7 月 21 日

附件:

1. 王英维先生，1984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吉林财经大学会计系会计学管理学学士，东北财经大学研究生院财务管理专业管理学硕士，具有基金从业资格以及中级会计师职称。曾在浦发银行大连分行，招商银行大连开发区支行任职。

2. 朱业朋先生，1985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具有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证券从业资格证、基金从业资格证、会计从业资格证，国际信用证审单专家（CDCS）。曾任三星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营业部主管、新韩银行（中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授信审批部主管、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战略发展与投资并购事业部业务总监、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债券发行部业务董事、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董事会秘书、爱特微（张家港）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英维先生与朱业朋先生均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规定及其他有关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